

ANQUANSHENGCHAN
ZHIZEYUZERENZHUJIU

安全生产 职责与责任追究

编著·虞汉华 朱兆华
主审·褚福银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安全生产职责与责任追究

虞汉华 朱兆华 编著

褚福银 主审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内 容 简 介

为了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正确了解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责,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作者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参阅了大量的资料,结合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例,撰写了本书。书中,作者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应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情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和归纳,为上述人员准确理解和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提供了一本工具书。

本书内容丰富、涉及面广、针对性强,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同时,也可作为安全执法与管理人员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职责与责任追究 / 虞汉华, 朱兆华编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641-2500-4

I. ①安… II. ①虞… ②朱… III. ①安全生产—生
产责任制—中国 IV. ①X9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896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江建中

新华书店经销 兴化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21 字数: 330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1-2500-4

定价: 40.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 025-83792328)

作者简介

虞汉华 安全专业工学博士,安全工程系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长期从事安全监管和经济管理工作。近年来,发表安全管理论文 15 篇;主持完成安全管理与技术工程项目 15 余项;出版著作 4 部。多项成果在国家、省、市获奖。其中,《城市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决策指挥系统研究》获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现代城市与科学规范管理高层论坛 2008 一等奖,《基于 GIS 的城市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研究》获国家安监总局优秀论文一等奖(2007 全国城市安全生产(广州)研讨会),《南京城市重大危险源应急管理决策》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南京市重大危险源分布的合理性研究》、《南京市可持续发展与循环经济潜势研究》获南京市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朱兆华 1969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江苏省安委会专家组综合组负责人,江苏省化工安全专家,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

1982 年获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1989 年获全国化工劳模称号,1990 年获江苏省科协首届中青年科技奖,1990 年被评为全国厂矿工程技术人员先进个人,1991 年被命名为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2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 年获江苏省十佳安全科技工作者称号,2003 年获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三等奖。

发表科技论文 50 余篇,编著出版学术著作 30 部,发明实用新型专业 10 项,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事故技术分析、应急救援 40 余次、安全大检查 50 余次。现任南京兆元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国每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十多万人死亡,而这些事故绝大多数是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近些年来,有不少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者被追究了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上至部省级领导,下至厂长经理,直至现场作业人员。

安全责任是安全生产的灵魂。为了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正确了解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责,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作者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参阅了大量的资料,结合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例,撰写了《安全生产职责及责任追究》一书。书中,作者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应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情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和归纳,为上述人员准确理解和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提供了一本工具书。

本书内容丰富、涉及面广、针对性强,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同时,也可作为安全执法与管理人员的参考资料。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给读者带来帮助。

作者

2010. 10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一章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方面的职责	3
第二章 矿山安全生产职责	37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55
第四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72
第五章 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安全管理职责	78
第六章 使用有毒物品方面的安全管理职责	87
第七章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方面的职责	96
第八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的安全管理职责	103
第九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105
第十章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115
第十一章 消防安全方面的职责	123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	129
第十三章 劳动保护方面的安全管理职责	138
第十四章 工伤保险方面的职责	141
第十五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148
第十六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职责	157
第十七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164

第二篇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第一章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173
---------------------------	-----

第二章 矿山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186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194
第四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203
第五章 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责任追究	206
第六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方面的责任追究	210
第七章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方面的责任追究	215
第八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的责任追究	218
第九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219
第十章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226
第十一章 消防安全方面的责任追究	231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责任追究	235
第十三章 劳动保护方面的责任追究	242
第十四章 工伤保险方面的责任追究	244
第十五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246
第十六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250
第十七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	253
第十八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58
第十九章 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63

第三篇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案例

案例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舞王俱乐部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67
案例二 山西省临汾市新塔矿业有限公司“9.8”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	268
案例三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特殊钢有限公司“4.18”钢水包倾覆特别重大事故	269
案例四 湖南省凤凰县堤溪沱江大桥“8.13”特别重大坍塌事故	273
案例五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王禹乡南山煤矿“11.12”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78
案例六 吉化“11.13”特大爆炸事故及松花江特别重大水污染事件	283

案例七 吉林辽源中心医院“12.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85
案例八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包头“11.21”特别重大空难事故	287
案例九 江西省上饶“3.17”道路交通黑火药爆炸特别重大事故	289
案例十 上海吊装特大事故	293
案例十一 南京建筑坍塌事故	298
案例十二 河北邯郸煤矿特大瞒报事故	302
案例十三 内蒙古“9.23”特大学生伤亡事故	304
案例十四 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井喷特大事故	306
案例十五 重庆氯气泄漏事故	307
案例十六 南部电网大停电事故	309
案例十七 重庆“10.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14
案例十八 海运公司散货轮搁浅沉没事故	317
 参考资料	 325
后记	326

第一篇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一章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方面的职责

1.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1.1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并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

1.1.2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的主要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注 1)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注 2)
-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注 2: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3)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4)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6)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 (7)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8)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1.3 保证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建筑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以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1.4 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1.5 组织事故现场的抢救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2 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1.2.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 协助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3)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查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及时整改;
- (4)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
- (5) 参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管理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 (6) 协助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提出报告;
- (7) 定期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 (8) 生产经营单位赋予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2.2 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2.3 安全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计划,明确专人负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1.3 从业人员的职责

1.3.1 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如下:

- (1) 电工作业,包括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
-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包括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钎焊作业。
- (3) 高处作业,包括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4) 制冷与空调作业,包括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 (5) 煤矿安全作业,包括煤矿井下电气作业、煤矿井下爆破作业、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煤矿瓦斯检查作业、煤矿安全检查作业、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煤矿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作业、煤矿瓦斯抽采作业、煤矿防突作业、煤矿探放水作业。
-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尾矿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指司钻作业。
-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指煤气作业。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包括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氯碱电解工艺作业、氯化工艺作业、硝化工艺作业、合成氨工艺作业、裂解(裂化)工艺作业、氟化工艺作业、加氢工艺作业、重氮化工艺作业、氧化工艺作业、过氧化工艺作业、胺基化工艺作业、磺化工艺作业、聚合工艺作业、烷基化工艺作业、烷基化工艺作业、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包括烟火药制造作业、黑火药制造作业、引火线制造作业、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 (11) 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范围如下：

- (1) 锅炉作业,包括锅炉操作、水处理作业。
- (2) 压力容器作业,包括压力容器操作、气瓶充装、氧舱维护。
- (3) 压力管道作业。
- (4) 电梯作业,包括机械安装维修、电气安装、电气维修、电梯司机。
- (5) 起重机械作业,包括机械安装维修、电气安装、电气维修、司索、指挥、司机。
- (6) 客运索道作业,包括安装、维修、司机、编索。
- (7)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包括安装、维修、操作。
- (8) 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包括司机、维修。
- (9)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包括承压焊、结构焊。
- (10)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指安全阀维修。
- (11) 特种设备管理,包括锅炉安全管理、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电梯安全管理、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1.3.2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从业人员的权利

①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③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④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

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⑤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⑥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2) 从业人员的义务

①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③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4 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1.4.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法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1.4.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4.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4.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2)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

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7)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4.5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1 000 人的，至少配备 8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5 000 人的，至少配备 15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1.4.6 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